**多措并举，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近年来，我局认真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2号）、《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潮湘府办〔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多方努力，积极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统筹规划，加大投入，积极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大力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通过落实“一镇一公办”及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按计划完成“5080”攻坚任务。目前，我区共有幼儿园145所，在园幼儿23432人，教职工2714人。现有公办（含集体办、公办分园）幼儿园共62所，公办幼儿园在读人数11152人，加上入读市直4所公办幼儿园的幼儿人数，我区公办幼儿在园人数占比50.44%；现有民办幼儿园共83所，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63所，入读公办及普惠幼儿园的幼儿人数21435人，普惠覆盖率达到84.51%。近三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均达到100%。

一、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

（一）发展区级公办园。2019年，我区经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利用潮州市体育幼儿园的园舍和师资，将体育幼儿园改制为湘桥区中心幼儿园。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借用太平路122号原绵德幼儿园园址举办区中心幼儿园第二园区，并于11月起开始招生办园。目前，区中心幼儿园2个园区可供公办学位540座。

（二）推进“一镇一公办”幼儿园建设。2011年，我区建成意溪镇中心幼儿园。2020年我局利用海博熙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为城西街道中心幼儿园，可供公办学位270座。其它街道镇公办幼儿园建设由于我区财力薄弱，只单一依靠中央、省支持学前教育的专项资金，资金严重不足，同时受规划不足限制，园所选址及变更土地手续等问题，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难度较大。2020年，我局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对5个街道镇规划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磷溪镇将闲置的七村小学原有校舍进行修缮后举办为镇公办幼儿园，首期建设可供学位180座，工程基本完成。凤新街道对原东埔小学的教学楼后楼楼下空置教室进行修缮，建设凤新街道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6个班，工程基本完成。官塘镇拟在石湖村石湖小学旁，利用村集体用地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可供学位180座。铁铺镇拟将原铁铺军供站改建为一所公办幼儿园，可供学位360座。桥东街道因原六亩小学目前仅有17名学生，教育教学设施简陋，现有教学楼经鉴定属C级危房，存在安全隐患，故拟将六亩小学学生调整到桥东中心小学就读，将原教学楼拆除重建成桥东中心幼儿园，可供学位180座。

二、扩大普惠学位供给，促进城乡学位均衡。

（一）扩大普惠学位。2019年我局积极引导和鼓励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位，全区共有20所幼儿园通过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增加了普惠性学位5000多个。2020年我局根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潮教通〔2020〕50号）、《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潮湘府办〔2020〕34号）文件精神，为全区45所集体办幼儿园理顺管理机制，举办者变更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其中44所属乡镇及带农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同时为14所民办幼儿园办理转制手续，变更为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增加公办普惠学位18995座，基本实现城乡公办普惠学位的供给均衡。

（二）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建立“一园一策”整治方案，2019至2020年，分别按计划完成恒大城配套幼儿园、宏天广场、海博熙泰、恒大名都4所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海博熙泰配套幼儿园现已举办为城西公办中心幼儿园，其它3所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恒大城配套幼儿园用三年过渡期完成普惠申报。

三、多方措施，提高教师待遇及师资水平。

（一）提高民办园教师待遇。目前我区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普遍不高，造成教师人员不稳定，流动性大。为切实提高民办园教师待遇，我区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将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纳入年检检查内容，要求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缴纳社保等有关费用，同时，每年进行一次全区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统计，并报送统计局，切实推动幼儿园教师待遇。2020年民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平均月工资总额达到3148元，比2019年平均月工资（2714元）增长424元。

（二）提高教师学历水平。我局制订学历提升方案，要求幼儿园换证时报送教师学历证书进行审核，加强大专学历提升要求。通过各种措施，积极鼓励幼儿园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学习，取得较好的效果，目前幼儿园大专学历达到78%。

 （三）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我局成立学前教育教研中心组，定期开展学前教育教研交流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及教育教研能力。开展市区优质园示范课送教下乡活动，加强城乡教育教师教研联动，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2017年以来分别在磷溪镇、官塘镇幼儿园开展送教下乡活动，2021年“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走进乡村教育活动，我局将省级优质课送到意溪镇乡村幼儿园。通过“示范带学”活动，建立完善城乡教育互相联动和促进的新机制，促进城乡的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四、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制度。

（一）落实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近年来，我局对各幼儿园不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 2015 ] 168 号）贯彻落实安全措施。与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教育局联合下发了《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潮公通[2020]74号）的文件要求，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制订印发《转发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潮湘公通〔2020〕156号），多层面贯彻落实安全精神，完善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和保障，有效改善校园安全条件，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加强人防物技防，提供安全保障。

（1）人防方面，落实全区幼儿园配齐门卫及保安人员，确保校门24小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园。上放学时段，幼儿园管理人员带头，与教师及家长志愿者一起在幼儿园门口加强值守及巡查，做好护园工作。近段时间，我局要求全区各园对全体教职员工及保安、食堂从业人员、宿舍管理员、校园保洁员等外聘人员全面进行摸底排查，排查的内容包括：家庭人员情况、家庭成员关系情况、家庭经济情况、个人过往历史情况、个人身体健康情况、个人心理健康情况、个人社会关系是否有特殊情况等，对有特殊情况的外聘员工及时加以引导或予以劝退，严防不良情况给校园安全带来隐患。

（2）物防方面，落实各园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室按标准配齐安全防暴器材八件套，园舍内配齐消防器材，教学楼内安装路灯及应急灯。

（3）技防方面，落实全区各园均按要求在门卫室安装与110联网的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园门口的视频监控全面完成与公安部门联网,校内关键位置均安装视频监控并可保存录像数据30天以上。

 （三）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共防共治。我局定时与湘桥公安分局联合行动，对幼儿园进行安保检查，促进幼儿园安保工作规范、有实效。我局要求各幼儿园必须安排时间请法制副校长对学生及教职员工（含外聘员工）开展遵纪守法教育，依纪依法解决矛盾，引导师生员工学会自我调适心理状态，面对突发矛盾妥善解决，不能采取极端方式处理。

未来，区局将继续高度重视幼儿园学位建设，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创新发展，综合研判学位供需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民生导向，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